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勞工行政

科目：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黎仁老師

一、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被保險人請領失業給付的要件之一是：「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但是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卻又規定：「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請說明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就可以「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請領失業給付規定」的立法目的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中度
2. 《破題關鍵》從照顧多次不連續短期定期契約勞工權益說明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
4. 《命中特區》就業安全制度教材第 8-31 頁

【擬答】

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就可以「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請領失業給付規定」的立法目的為：為長時間從事多次不連續短期定期契約勞工權益著想，因為定期契約間接續不順利，就會有長時間失業問題發生，以幫助短期多次不連續定期契約勞工生活。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亦即就可以申領失業給付。

二、根據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的規定：「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根據這項條款，原本勞動部公布施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的規定是：「每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是在民國 110 年 6 月時，為了更符合勞工的育嬰需要，勞動部公布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的規定，並且從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新規定。請說明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的政策目標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中度
2. 《破題關鍵》從考量雇主人力調配需求說明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
4. 《命中特區》無

【擬答】

為鼓勵雙薪家庭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並考量雇主人力調配需求，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三歲前，如有少於六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惟每次仍不得少於三十日，其少於六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二次為限，但其屬於六個月以上者，並無次數之限制。另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讓雇主可及早因應，共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為使勞雇雙方有適度緩衝期調整各自需求，定明該次修正內容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解僱保護制度」是構成就業安全體制的重要制度之一，而「解僱保護制度」的政策目標是「避免專斷式解僱與無預警式解僱」。現行達成「避免無預警式解僱」的相關制度規範，明訂於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的「解僱預告條款」，以及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的「資遣通報條款」，但是在實務上，相對多數的雇主並不瞭解「資遣通報條款」。請說明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的「資遣通報條款」，在「立法目的」及「通知時間」二方面的規定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從「解僱保護制度」說明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
4. 《命中特區》就業安全制度教材第 6-9 頁

【擬答】

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

(一)立法目的：如同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規定，資遣通報條款立法目的在於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迅速再就業，以免影響生活。

(二)通知時間：一般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以便讓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儘早介入協助被資遣員工。

四、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勞動部宣布，從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在高雄、桃園兩地的國際機場附近，各選一處地點，設立講習處所，並辦理一站式服務。屆時新入境的全部家事類移工，將會先進入講習處所，停留 3 天 2 夜，讓家事類移工可以在這段時間內，接受至少 8 小時的講習課程。請說明勞動部實施這項新措施的政策目標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從強化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入境教育訓練說明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8 條
4. 《命中特區》111.10.22 就業安全制度補充教材第 14 頁

【擬答】

為配合勞動部預定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以強化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入境教育訓練，增列初次或逾五年再次入國工作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入國時完成講習。(修正條文第八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

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或在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

二、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入國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八小時以上之講習，並取得完訓證明。但曾於五年內完成講習者，免予參加。

前項第二款之講習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令。

二、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令。

三、衛生及防疫相關資訊。

四、外國人工作及生活適應相關資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111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前三菁英邀你明年一同加入行政之國

<p>一般行政</p> <p>全國雙狀元</p> <p>高考 陳○雯 普考 李○恩</p>	<p>人事行政</p> <p>全國雙狀元</p> <p>高考 洪○茹 普考 曾○軒</p>	<p>戶政</p> <p>全國雙狀元</p> <p>高考 劉○威 普考 王○音</p>	<p>勞工行政</p> <p>全國雙狀元</p> <p>高考 宮○惠 普考 宮○惠</p>
---	---	---	---

- ★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陳○雯
- ★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洪○茹
- ★ 高考戶政狀元劉○威
- ★ 高考勞工行政狀元宮○惠
- ★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李○恩
- ★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曾○軒
- ★ 普考勞工行政狀元宮○惠

- ★ 普考戶政狀元王○音
- ★ 高考一般行政榜眼秦○婷
- ★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陳○苓
- ★ 高考一般民政榜眼王○浩
- ★ 高考戶政榜眼周○彤
- ★ 普考人事行政榜眼陳○苓
- ★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林○清

- ★ 普考戶政榜眼甘○真
- ★ 高考人事行政探花蔡○宣
- ★ 高考一般民政探花吳○儀
- ★ 高考戶政探花連○誼
- ★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柯○文
- ★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張○珊
- ★ 普考勞工行政探花陳○菱

過半即稱霸 錄取冠全國

<p>高考人事行政</p> <p>總錄取119人 本系列錄取96人 佔榜率80.7%</p>	<p>高考一般民政</p> <p>總錄取27人 本系列錄取19人 佔榜率70.3%</p>	<p>高考戶政</p> <p>總錄取17人 本系列錄取11人 佔榜率64.7%</p>
<p>高考一般行政</p> <p>總錄取116人 本系列錄取73人 佔榜率62.9%</p>	<p>高考勞工行政</p> <p>總錄取33人 本系列錄取20人 佔榜率60.6%</p>	<p>普考戶政</p> <p>總錄取18人 本系列錄取13人 佔榜率72.2%</p>
<p>普考人事行政</p> <p>總錄取73人 本系列錄取51人 佔榜率70%</p>	<p>普考一般行政</p> <p>總錄取129人 本系列錄取73人 佔榜率56.6%</p>	<p>普考勞工行政</p> <p>總錄取99人 本系列錄取50人 佔榜率50.5%</p>
<p>普考一般民政</p> <p>總錄取109人 本系列錄取54人 佔榜率50%</p>	<p>驚人輔考實力！熱門類科 真正每3人即有2人來自志光×保成×學儒</p>	